

## 第五章 結論

日治時期臺灣小說的書寫，在起初原不及漢詩的正統地位，<sup>1</sup>此關乎傳統文人以詩「言志」、「興懷」的創作傾向，未有如梁啟超視「小說為文學之最上乘」的文學革命（以小說救國）之意圖，因此，臺灣小說處於諸文類的邊緣位置，並不受重視。此外，「小說」於日治以後才出現，乃臺灣文學創作中較晚熟的文類，其風行與大眾媒體的傳播有著相當大的關聯，新聞紙（報刊）為吸引讀者大眾，提高閱讀率，開始刊載通俗小說，即所謂「新聞小說」<sup>2</sup>，開啓、醞釀臺人的小說想像，透過中、日小說甚至是西方文學譯本的閱讀，「臺人漸漸體會所謂『小說類型』，掌握小說類型意義與觀念，以及小說的結構安排與敘事成規，進而學會『詮釋』與『實踐』此一文類的美學意涵。」<sup>3</sup>

此文類的創作，根據黃美娥的考察，臺人第一篇正式標註為「小說」的作品，是謝雪漁採簡易文言文所譯、以 21 回長篇章回體寫成的〈陣中奇緣〉，這篇以法國大革命後為背景，確立忠義品德崇高價值的故事，發表於明治 38 年（1905 年）7 月 1 日首日發行《漢文臺灣日日新報》上，同時也是臺人最早從事世界文學中譯的作品。<sup>4</sup>由此紀錄可知，二〇年代以降，臺灣新文學運動中，新文學家的己身創作，並透過 1923 年創刊的《臺灣民報》轉載中國新文學家的白話小說及譯作，以達到啓迪民智、改革社會目標的小說作品，較之至少晚了十幾年，足見傳統文人在現代性傳播上的貢獻，尤其在其書寫特色上，多有異

---

<sup>1</sup> 黃美娥，〈從「詩歌」到「小說」：日治初期臺灣文學知識新秩序的生成〉，臺灣文學館主辦「跨領域的臺灣文學研究」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，2005.10.15-16。

<sup>2</sup> 根據黃美娥的考述，第一篇「新聞小說」——「黑蛟子」以日文寫成，有關鄭成功事蹟之〈東寧王〉，刊載於《臺灣新報》出刊後三月的明治 29 年（西元 1896 年）10 月 29 日第 48 號；而最先嘗試以漢文從事通俗小說的創作亦是日人。黃美娥，〈舊文學新女人〉，收錄於氏著，《重層現代性鏡像：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》，臺北：麥田，2005。頁 241-242。

<sup>3</sup> 「吾人若是回顧明鄭迄清的台灣文學發展史，便會明白『小說』其實是日治以後新興的創作文類，因為在此之前，僅見江日昇《臺灣外記》小說，但江氏非臺籍文人。當然，小說成果的幾近於無，不等同於明鄭至清的文人不知『小說』為何物？而是對於此一文類意義的體認、掌握，尚不能形成一股動力去支持創作，或是自覺無能為力。但一旦小說寫作風潮出現後，便也說明了日治時代的文人對於『小說』文類，有了不一樣的想法與實踐能力。」相關論述參見黃美娥，〈文學現代性的移植與傳播〉，收錄於氏著，《重層現代性鏡像：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》，臺北：麥田，2005。頁 310-311。

<sup>4</sup> 黃美娥，〈文學現代性的移植與傳播〉，收錄於氏著，《重層現代性鏡像：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》，臺北：麥田，2005。頁 311。

國空間的想像趣味，突顯了創作擴及世界的觀看視野，並非原先就聚焦於臺灣本土。另外，值得注意的是，日治初期報紙中發表日文小說多是日文作品，直至《漢文臺灣日日新報》（1905-1911）從《臺灣日日新報》中脫離出來，方開展了漢文傳統文人社群書寫／閱讀的空間，可惜 1911 年後又為之限縮。

1930 年 9 月 9 日《三六九小報》創刊，其創作社群由「南社」、「春鶯吟社」同人所組成，標誌著傳統文人社群書寫／閱讀空間的再次擴張；然此時經歷了二〇年代新舊文學論戰，在文學典律的爭奪中，新文學家以白話文進行啓蒙、改革的宗旨，但同時期傳統文人在日治初期便已浸淫的通俗小說寫作卻慢慢發酵，迄至三〇年代，臺灣現代化社會的趨於成熟時，通俗小說講究通俗、流行的大眾趣味，卻獲致了更多大眾的目光，一九三〇年代的《小報》作為一個通俗文藝刊物，其知識、訊息的傳播，勢必對閱讀社群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力，即參與社會大眾通俗、娛樂取向，卻不失承載啓蒙意義的價值觀構建的過程。本文主要從《小報》通俗小說中「女性」如何如何被觀看？被書寫？重現《小報》創作社群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。

全文除了第一章緒論，說明研究動機、範圍及方法外，其餘所得如下：第二章「『女性』造型——通俗小說中『女性形象』的書寫與敘事」，本章分「小說敘事模式」、「女性造型書寫」兩部分進行討論，以小說創作形式的技巧為出發點，分析其中女性造型的「程式化」現象。小說敘事方面，透過小說類型意義分類重整，如陳平原指出「小說類型研究最明顯的功績，一是說明什麼是真正的藝術獨創性，一是更有效地呈現小說藝術發展的總體趨向。<sup>5</sup>」筆者發現《小報》所刊傾向社會、言情小說，而武俠小說中的「女俠、女英雄」，女子形象特出，頗具討論意義，由二類小說中重複強度高者，又歸納出四種「程式化情節」；此外，「作者聲音介入」文本，藉由作者／敘事者關係來觀察，析為形式有三：直接介入敘事、間接誘導與反諷，以直接介入敘事為多；且《小報》大部分以「旁觀者的視角」敘述故事，表現方式以全知敘事觀點為基礎，但不僵化於居高臨下的視角，也會自由地移動視角、拉近鏡頭，由角色自己發聲，突顯其敘事觀點和心情，形成「第三人稱限制敘事」；也有逕以自己見聞，講述朋友故事的「第一人稱限制敘事」者。其次，「女性造型」則由命名意義、身體描摹、形象設計

<sup>5</sup> 陳平原，《小說史：理論與實踐》，台北：淑馨，1998。頁 157。

及意象隱喻四部份，去把握《小報》對女性形象的塑造，考掘作者群共通的書寫模式、創作技巧，及其所形成的文學審美意義。大抵其「命名意義」，從篇名到人名，都是一種直觀式的指涉；透過「身體描摹」，進行女體的想像性撫觸，呈顯創作社群的審美觀；依身份之不同，將女性分為蒙塵女兒、閨閣女性及雄飛女俠等不同類型，考察「形象設計」方面之特色，多以扁平人物作為其塑形的基礎，在二元並列／對立之下，反映創作社群的價值判準；在「意象隱喻」部分，以女性之「嫁衣」及「琴」作為篇章取材的對象，隱喻著對女性婚戀命運的思考。以上，有關通俗小說中女性書寫方式的探討，應有助理解臺灣通俗小說程式化書寫的特質，明白日治時期臺灣通俗小說的審美趣味。

第三章「書寫女性的文化視域」，《小報》通俗小說文本中對「女性」處境、形象的言說，所展示的正是「男性凝視」(male gaze)的文化霸權，隱含父權的意識形態。本章討論女性被書寫的文化意涵，觀看其時性別／文化的關係，從「父權體制的壓迫」，考察女性「物化」／「商品化」的情形，日治時期情況並沒有因為現代化而有所改善，父系文化仍擁有充分的影響力，透過其所掌握「言說」的力量，影響女性對自我的價值認識，而作為「他者」的女性，迷失在父系文化投射出的鏡像中，錯誤地建構了自己的附屬性格。「對社會的控訴」則思辨伴隨殖民而來的「遲到的現代性」，對被殖民者而言，承受著殖民霸權／資本霸權雙重壓迫，《小報》透過「拜物女性」、「風塵女郎」、「勞動婦女」及「苦難母親」側寫資本社會中犧牲者的面向，從而反省法令及資本社會型態，對於被殖民民眾的影響，然《小報》除了譴責虛榮女性外，大力抨擊的對象是資本霸權，而非殖民霸權。反映出《小報》反封建、不反父權，反資本、不反殖民的特質。而面對「婚戀問題的省思」，在新／舊文化的激盪中，新女性／傳統婦女，多在自由戀愛中失敗、在傳統婚姻中不幸，呈顯出《小報》創作社群對女性命運的悲劇性思考，以及所寄予的同情眼光；並譴責「假文明的自由戀愛」崩壞傳統道德，《小報》對「新式婚戀」抱持的否定態度。

第四章「女性」圖像的書寫策略差異——《小報》與其他通俗小說中「女性」敘事的比較。由於《小報》處於新舊文化轉折、遞變時期，本章據以與其他時期通俗小說進行對話，分析《小報》與其他文本女性書寫策略之異同，考察三〇年代以《小報》為文學場域之通俗文化氛圍及語境，從而建構女性圖象

的時代意義。

以《小報》內部觀之，據筆者統計，從小說類型來看，武俠小說中俠女、女英雄形象的造型、敘事，以文言或白話作為語言載體差異不大，書寫主題則不脫復仇／救國，均是氣度恢弘，以救民於倒懸為己任的女英雄，至於女俠的婚戀部分多付之闕如。而社會、言情小說之婚戀敘事，均呈顯出創作社群對於傳統婚姻／新式婚戀的反省，思索女性受封建父權、階級婚姻所迫，放棄愛情或犧牲生命的悲慘處境。不同的是，文言小說透過傳統女性類型人物的建構，來達到對女性身體的規訓；而白話小說則是以受過新教育的「摩登新女性」，為負面形象的表述，宣揚女子「婦德」之可貴。此外，文言小說偏愛以「文人、娼妓」之風流韻事為題材。而白話小說特別注意到了資本社會中「職業婦女」的處境，如備受覬覦的工廠女工、受主人性侵害的丫鬟……等，描寫弱女在工作與生活中掙扎的景況。

由外部視之，從文言《漢文台灣日日新報》、文、白兼有《三六九小報》，到白話《風月報》、《南方》進行檢視；李逸濤文言小說，想像中的「理想女子」是容貌美麗，而身手矯健的女俠，往往是男性行動上的救星／思想上的指導者，其救國、愛國的情操為男性所不及，這樣的女俠、女英雄形象，與《小報》文言或白話小說同出一轍。

至於家庭中的女性，李逸濤與《小報》文言小說中的婦女，均以肯定「節婦」／批評「失節婦」的二元相對論，透過「貞節觀」檢視女性的善、惡，形成對女性行為的規訓，且慣以傳統女性類型人物建構女性形象；而二〇年代以後的《小報》白話小說與「大眾小說」，更關注受新式教育的「摩登新女性」，以其虛榮、縱慾的負面形象，突顯出「賢妻良母」的正面意義，從而宣傳女德婦職的重要。由此可見，從文言到白話，儘管取材不盡相同，對於貞節與婦德的肯定是一致的。面對婚姻事件的女兒，李逸濤筆下的「不乖女兒」，與《小報》中「順從女兒」大異其趣；此外，《小報》與白話「大眾小說」特別關注「聘金制度」，父母將女兒視為「商品」販售，抨擊封建父權、資本社會對女性的壓迫。李逸濤賦予女性勇於抵抗父權的堅強心志，《小報》與「大眾小說」對傳統婚姻中的智識女性或童養媳，多著墨於其悲慘的命運，顯現二者對於傳統婚姻的隱憂與不安；《小報》表達對「自由戀愛」與「新式婚戀」同樣否定的立場，而《風

月報》徐坤泉等人提出調和式的新式婚戀觀，贊成有限度的自由戀愛，再走入婚姻，可見的「大眾小說」對於「新式婚戀」的觀感，較諸《小報》顯得鬆動。

有關家庭外從事情色相關行業的女性，李逸濤以中國傳統「貞節觀」檢視異國女性，肯定其為情人守節，堅貞不渝；「大眾小說」中兼有《小報》文言小說中對風塵女郎的同情，與《小報》白話中對於「摩登新女性」墮落煙花的批評，此觀看女性處境的兩個面向。

唯李逸濤筆下的俠女、妓女富有異國想像，而《小報》與「大眾小說」則多專注於臺灣（含部分中國）女性形象的勾勒，少部分有涉及異國戀情者，而「大眾小說」中與日本少女戀愛者不少。由此可知，通俗小說家的視野，其選材觀點原不限於臺灣本土，由異國到臺灣，從放眼世界，到聚焦臺灣的敘事轉變。此外，日治初期小說偏向以刻畫「婦德」女子為主，而《小報》中有關「失德」女性的書寫，卻有增加的趨勢，且多以文言為之，「大眾小說」中更聚焦於「摩登新女性」的批評；依此書寫所呈顯的態勢看來，對於女性的表述，其書寫策略的調整，或者反映出漢文通俗小說作家群，對於女性的難以掌握，與男性中心主義造成危懼感有關。以上，是本文論述重心所在，盼能對《小報》及臺灣通俗文學史之研究有涓滴貢獻。此外，筆者囿於才力、筆力，雖已與其他通俗文本對話，雅文學系統中新／舊文學小說作品的「女性」，尙未能有通盤檢視，致使本文仍有未盡之憾。透過前述粗淺的論述，或能對日治時期「女性」角色及相關文學書寫樣貌之研究，拋磚引玉，其餘尚待來者加以補充、發明。